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3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资金中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财务资源，强化重大财务事项集中管控，建立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增强资金保障能力，通过资金内部统筹统管和资源、信息、风控的共享，实现降低资金风险，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成立资金中心，负责公司境内资金池及跨境资金池的资金结算、资金理财、资金投资融资及授信等资金业务，达到资金不落地，实现风险可控和收益最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临 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